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编号:临2024-053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达环保”或“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委托出席0人。所有董事全部发表意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授权公司经理层成员代为召开总经理办公会、签署决策文件的议案》

鉴于公司总经理职位暂时空缺，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在公司总经理空缺期间，通过董事会授权公司其他经理层成员依照职责分工行使代为召开总经理办公会、签署决策文件等权利。

总经理到任后，授权即行终止。

表决情况：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无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6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胥爱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90.502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2.9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胥爱民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总数1,35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36.58%，占公司总股本8.41%。

●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胥爱民先生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胥爱民先生通知，获悉胥爱民先生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解除质押业务，现将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胥爱民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336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1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9%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12月 4日
持股数量	3,690.5021
持股比例	22.9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35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6.5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41%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胥爱民先生将根据其未来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是否进行质押，后续如有相关质押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 12月 5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7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新乡精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新乡精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近日变更经营范围，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名称：新乡精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MA9L9KWMX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德前

注册资本：玖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2年05月24日

住所：河南省新乡市高新区静泉东路26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备查文件

1、《新乡精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6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周四）14:30-17:00。届时公司管理层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4-092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603.00万元。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一次性计入2024年度其他收益，预计将对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的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收到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60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约为16.31%。

（二）补助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获得时间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或者净资产的比例（%）
1	2024年12月4日	与收益相关	603.00	16.31
合计			603.00	16.31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作为其他收益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对公司2024年度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博苑股份301617.SZ]	[博苑股份301617.SZ]
获配数量（股）	2,524	2,524
限售数量（股）	253	253
限售股总成本（元）	7,023.28	7,023.28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7,023.28	7,023.28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4年12月03日数据。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05日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0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李沫含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4-12-03
过往从业经历	2005年7月至2017年6月在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南海农村信用社联社）历任资产保全、信贷与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金融市场部总经理等职务;2017年6月至2018年9月任职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资金运营中心副总经理;2018年9月至2022年6月任职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2年7月至2024年9月在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职金融市场事业部总裁;2024年9月加入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职公司副总经理兼固定收益部总监。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项经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05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4-56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选举王丹丹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并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选举祝成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公司审议补选公司独立董事议案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之日，王丹丹女士、祝成炎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王丹丹女士、祝成炎先生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

近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王丹丹女士、祝成炎先生的通知，王丹丹女士、祝成炎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7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逐项表决结果均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提名张明先生、王陇刚先生、庄立明先生、孙鹏先生、郭爱文先生、唐建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逐项表决结果均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提名李长皓先生、王慧霞女士、韩永强先生、贺季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关于修订〈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本议案获得通过。独立董事在表决本议案时均予以回避。

同意《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同意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原来每人每年7.14万元（税前）调整为每人每年10万元（税前），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执行，按月发放。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预审，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独立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审议〈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诚信建设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制定《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诚信建设管理制度》。

（六）《关于核定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预审通过。

（七）《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相关工作进展，确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事宜。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将在会议召开前另行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三）《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李长皓、王慧霞、韩永强、贺季敏）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李长皓、王慧霞、韩永强、贺季敏）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4-05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32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4.01	张明	√
4.02	王陇刚	√
4.03	庄立明	√
4.04	孙鹏	√
4.05	郭爱文	√
4.06	唐建君	√
5.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5.01	李长皓	√
5.02	王慧霞	√
5.03	韩永强	√
5.04	贺季敏	√
6.00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6.01	苏动	√
6.02	李建海	√
6.03	苏新娣	√

注：上述《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2、4、5项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3项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6项议案已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分别于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2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将在会议召开前另行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06	财达证券	2024/12/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由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4、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并转交会务人员。

（一）现场会议登记时间

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三）登记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546室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546室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员：赵少远

联系电话：0311-66006224

传真号码：0311-66006200

电子信箱：cdzqdbs@cdzq.com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一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通过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四）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验证。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张明	
4.02	王陇刚	
4.03	庄立明	
4.04	孙鹏	
4.05	郭爱文	
4.06	唐建君	
5.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李长皓	
5.02	王慧霞	
5.03	韩永强	
5.04	贺季敏	
6.00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01	苏动	
6.02	李建海	
6.03	苏新娣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例:赵××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例:赵××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8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逐项表决结果均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提名苏动先生、李建海先生、苏新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9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要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除此以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监管部门及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备案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附件：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要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六条	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的目标是加强公司廉洁从业管理和合规管理，倡导廉洁从业文化，营造公平竞争、合规经营的内部环境，保障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秩序和稳健发展，切实防范利益冲突，杜绝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不正当行为。公司廉洁从业总体要求是通过建立健全廉洁从业内部控制制度，将廉洁从业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制定具体、有效的事前风险防范体系、事中管控措施和事后追责机制，对所从事的业务种类、环节及相关工作进行科学、系统的廉洁风险评估，识别廉洁从业风险点，强化岗位制衡与内部监督机制并确保运作有效。	第十六条	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的目标是加强公司廉洁从业管理和合规管理，倡导廉洁从业文化，营造公平竞争、合规经营的内部环境，保障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秩序和稳健发展，切实防范利益冲突，杜绝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不正当行为。公司廉洁从业总体要求是通过建立健全廉洁从业内部控制制度，将廉洁从业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制定具体、有效的事前风险防范体系、事中管控措施和事后追责机制，对所从事的业务种类、环节及相关工作进行科学、系统的廉洁风险评估，识别廉洁从业风险点，强化岗位制衡与内部监督机制并确保运作有效。 公司诚信从业管理的目标是自觉树立以诚相待，以信为本的理念，依法合规展业，勤勉尽责，言行一致，珍惜声誉，履约践诺，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和提供服务，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自觉抵制违法违规夫信行为。	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证券行业诚信准则》补充内容
第六章董事会		第六章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制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 （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或赞助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等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推进公司文化建设，指导公司文化建设工作；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十八）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 （十九）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建立与合规负责人的直报沟通机制，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二十）决定公司的诚信从业管理目标，对诚信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二十一）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推进风险文化建设，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报沟通机制，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 （二十二）确立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目标，审定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审批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授权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洗钱风险管理，定期审阅反洗钱工作报告及时了解重大洗钱风险事件及处理情况，承担洗钱风险管理最终责任； （二十三）审议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二十四）审议信息技术战略，确保与本公司的发展战略、风险管理策略、资本实力相一致；建立信息技术人力和资金保障方案；评估年度信息技术管理工作的总体效果和改率； （二十五）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十六）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二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制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 （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或赞助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等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推进公司文化建设，指导公司文化建设工作；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十八）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 （十九）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建立与合规负责人的直报沟通机制，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二十）决定公司的诚信从业管理目标，对诚信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二十一）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推进风险文化建设，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报沟通机制，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 （二十二）确立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目标，审定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审批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授权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洗钱风险管理，定期审阅反洗钱工作报告及时了解重大洗钱风险事件及处理情况，承担洗钱